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9月26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徐昌錦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0910027699

編號：107-刑 106

最高法院審理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797 號

蔡志章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新聞稿

壹、本案判決摘要

蔡志章、郭英得、郭仕生、邱盈通、許金助（下稱蔡志章等 5 人）及參與人林嘉宏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原審案號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1 號，下稱原判決），經本院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，以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797 號判決撤銷關於蔡志章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12 所示船舶（參與人林嘉宏所有）沒收部分，及郭英得、郭仕生、邱盈通、許金助關於罪刑及沒收部分。駁回蔡志章對於第二審判決的上訴，另就郭英得、郭仕生、邱盈通、許金助的部分，自為判決如附表，而告確定。至於參與人林嘉宏所有船舶的沒收部分，則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貳、事實(案情)摘要

- 一、蔡志章與自稱「彭鴻明」的成年男子在大陸地區共同謀議，由蔡志章負責在臺灣找漁船及船員，以漁船裝載碰墊夾藏海洛因的方式，

自泰國、緬甸外海走私運輸毒品海洛因至指定海域，事成後蔡志章與各船員可分別獲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、50 萬元的報酬。

二、蔡志章返臺後，先後招募知情的郭英得、郭仕生、邱盈通、許金助等船員加入，並由不知情的林嘉宏提供其所有的永富升漁船給蔡志章使用。蔡志章等 5 人即駕駛永富升漁船出海，於 106 年 5 月 6 日航行至泰國、緬甸外海，從一艘插有泰國國旗船隻上接運裝滿 1800 塊海洛因磚的 30 包黃色麻布袋，隨即裝入已製作完成的 15 個碰墊內，合力放置於永富升漁船駕駛室船頂及後艙船頂，並以衛星電話聯繫彭男，依其指示航向大陸地區平潭外海。

三、嗣經檢警及海巡署專案小組持搜索票及拘票，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在我國領海內即金門縣小烏坵低潮線約 11.66 浬處攔截登船搜索，將蔡志章等 5 人及大批毒品海洛因押解回臺，查悉上情。

參、本院判決理由摘要

一、本件撤銷自為判決（即郭英得、郭仕生、邱盈通、許金助）

部分：

（一）郭英得於偵查中已經具狀自白犯行，復於審判中也有自白，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減輕其刑的要件，原判決未減輕其刑，違背法律規定。

（二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範運輸第一級毒品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（得併科罰金），遇有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死刑減為

無期徒刑；無期徒刑減為 20 年以下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此即屬處斷刑。原判決認定蔡志章為負責對外聯絡溝通、招募船員參與本次航行運輸毒品海洛因犯行，居於主要分工角色，而郭英得、郭仕生、邱盈通、許金助僅參與內部分工，並受蔡志章指揮支配，參與先後有別、分擔航海運輸工作亦異，在本案之角色分工，顯然低於蔡志章，預期所獲得報酬亦少於蔡志章。原審並認蔡志章於本案係屬主謀地位，其惡性較其餘 4 名船員為重，復認蔡志章、郭仕生、許金助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之法定減輕事由，卻均選科處斷刑之上限即無期徒刑，顯有違比例、平等原則。又郭英得應該要依法減輕其刑，而與郭仕生、許金助的宣告刑向下修正之後，連動影響在本案角色分工、參與情節屬最輕地位的邱盈通，原審對其宣告的刑度也失之過重。

(三)依上開理由，本院爰撤銷自為判決郭英得、郭仕生、邱盈通、許金助的部分如附表。

二、撤銷發回（即關於參與人林嘉宏所有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12 永富升漁船沒收）部分：

原審依法啟動第三人參與沒收審理程序，而認定永富升漁船是參與人林嘉宏所有，無正當理由提供予蔡志章作為運輸毒品的交通工具，符合沒收規定，即應於主文對參與人諭知沒收永富升漁船，方屬適法，乃原判決未為之，而在蔡志章等 5 名犯罪行為人主文

項下分別宣告沒收該漁船，自有主文與理由矛盾、判決適用法則不當的違誤，且參與人於第二審審判期日未到庭陳述，為保障其審級利益，應將原判決關於此部分沒收撤銷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判。

三、上訴駁回（即原判決關於蔡志章罪刑及其附表一編號 1 至 11 所示沒收）部分

本院審查原判決關於蔡志章部分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，除前述沒收永富升漁船部分外，尚無違誤。且刑罰之量定已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並具體綜合審酌該條各款所列一切情狀，核無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所為量刑亦無違罪刑相當或比例原則，因認蔡志章的上訴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吳燦、法官李英勇、朱瑞娟、林恆吉、何信慶

附表：本院判決情形

被告	原判決	本院判決
1. 蔡志章	蔡志章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，處無期徒刑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褫奪公權終身。扣案如附表一編號 1 所示之物均	1. 關於附表編號 12 所示船舶沒收部分撤銷發回。 2. 其他上訴駁回。

	沒收銷燬；扣案如附表一編號 2 至 12 所示之物均沒收。	
2. 郭英得	郭英得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，處無期徒刑，併科罰金 30 萬元，褫奪公權終身。扣案如附表一編號 1 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；扣案如附表一編號 2 至 12 所示之物均沒收。	1. 郭英得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拾捌年，褫奪公權拾年。扣案如附表編號 1 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；扣案如附表編號 2 至 11 所示之物均沒收。 2. 關於附表編號 12 所示船舶沒收部分撤銷發回。
3. 郭仕生	郭仕生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，累犯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扣案如附表一編號 1 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；扣案如附表一編	1. 郭仕生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拾捌年陸月，褫奪公權拾年。扣案如附表編號 1 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；扣案

	<p>號 2 至 12 所示之物均沒收。</p>	<p>如附表編號 2 至 11 所示之物均沒收。</p> <p>2. 關於附表編號 12 所示船舶沒收部分撤銷發回。</p>
4. 邱盈通	<p>邱盈通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拾玖年，褫奪公權拾年。扣案如附表一編號 1 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；扣案如附表一編號 2 至 12 所示之物均沒收；未扣案犯罪所得 5 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p>	<p>1. 邱盈通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拾柒年，褫奪公權拾年。扣案如附表編號 1 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；扣案如附表編號 2 至 11 所示之物均沒收；未扣案犯罪所得 5 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</p> <p>2. 關於附表編號 12 所示船舶沒收部分撤銷發回。</p>
5. 許金助	<p>許金助共同運輸第一</p>	<p>1. 許金助共同運輸第</p>

	<p>級毒品，累犯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</p> <p>扣案如附表一編號 1 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；扣案如附表一編號 2 至 12 所示之物均沒收。</p>	<p>一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拾捌年陸月，褫奪公權拾年。扣案如附表編號 1 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；扣案如附表編號 2 至 11 所示之物均沒收。</p> <p>2. 關於附表編號 12 所示船舶沒收部分撤銷發回。</p>
--	--	--